**商学院奖学金评定方式及比例调整通知**

根据《金融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中相关规定，结合18经济与金融班、17经济与金融卓越班学生学习情况，经过院系申请、学工处审核，现决定：将我院的两个卓越班（17经济与金融卓越班、18经济与金融卓越班）的奖学金比例调整为：一等（6%）二等（14%） 三等（30%）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